

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新修订的《种子法》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环节由修订前的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

本案中，陈某擅自截留他人的繁殖材料予以储存，意图与自己的玉米品种杂交，其行为不仅违反制种合同，还侵犯了种业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依法应承担以下法律责任：一是赔偿责任。《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二是行政责任。根据《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据此，种业公司有权向陈某索赔，农业农村部门也应当对陈某作出行政处罚。

经营假、劣种子，罚款数额提高

2021年秋种前，西南地区部分种子经销商反映，一些不法分子将包装袋上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国家审批文号的“三无”麦种销售给当地农户。由于该种子每斤售价比正规种子低，许多农户为降低成本选择购买。那么，《种子法》对这种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点评：根据《种子法》规定，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除了由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乃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要并处罚款。在罚款数额方面，新修订的《种子法》提高了处罚额度。对于生产经营假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罚款数额由原来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于生产经营劣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罚款数额由原来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提高到“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钟瑾/绘